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3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2013年1月至12月），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 曾宪纲 沈 健
陈咏梅 张海坚

日 期：2014年3月25日